附件7

项目验收纸质申请材料具体要求说明

1.合同有延期，以及负责人、承担单位、指标、设备采购预算等变更的，应同时提供我委同意变更的书面批复或加盖我委公章的变更申请纸质资料复印件。

2.承担单位名称、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含负责人）、设备费预算变更未超过30%、除设备费外的预算科目调整等变更情形，应提供业务系统中的变更备案表（加盖承担单位公章）。

3.证明合同约定技术指标完成情况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公开发表的文章复印件。基础研究项目既可以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也可以提供公开发表的文章。其它类别项目只可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第三方检测报告是指，合法具有相关领域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独立于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及其利益相关方以外的机构）针对合同约定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出具的检测结果。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的，送检单位必须是合同约定的承担单位。检测机构必须具有相应技术领域的检测资质。既有承担单位，又有合作单位的项目，既可由承担单位独立提供，也可由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分别提供。

提供公开发表文章的，除文章本身要符合以下第4条关于文章的要求外，还应包含证明指标的推导、演算等内容。

4.证明合同约定数量和质量的文章或著作的复印件（著作仅需提供首页、目录页和最后有关编辑、发行信息的页面）。文章或著作未正式发表但已收到用刊通知的，应提供用刊通知和文章全文（著作内容同上）的复印件。文章或著作内容应与项目研究方向相关，致谢部分应注明项目编号（限合同约定了文章发表指标的项目提供）。

项目组成员必须是文章或著作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文章或著作中标注的所属单位也必须是承担单位。仅以承担单位内设的实验室或其它内设科研机构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在单位进行标注的文章或著作不能作为完成相应指标的依据（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除外）。

合同约定的文章为SCI或EI检索的，应提供检索证明。

5.证明合同约定数量和质量的专利申请受理回执、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专利内容应与合同研究内容相关。项目承担方应为专利权人（限合同约定了专利申请、授权指标的项目提供）。

6.证明合同约定数量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软件应与合同研究内容相关。承担单位应为软件著作权人（限合同约定了软件著作权指标的项目提供）。

7.承担单位申请验收时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含有防伪标识封面）复印件。

8.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含有防伪标识封面）复印件（限资助额大于或等于100万元的项目提供，格式见附件5）。如合同中有合作单位，专项审计报告的统计范围应包含合作单位。

9.对于提交验收申请时财政资助资金结余50%（含）以上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10.合同约定了人员培养目标的，承担单位应对照下列情况提供相应证明。

1）以获得学位为培养目标，且培养对象为在校学生的，如果合同到期时学生仍未毕业，应提供相应数量的培养人员名单和学生所在学校出具的委托培养证明（含委托培养单位名称、培养人员名单、培养目标，加盖学生所在院系公章或学校学生处/教务处公章）。如果合同到期时学生已毕业，应提供相应人员的学位证书复印件。

2）以获得学位为培养目标，且培养对象为社会人员的，应提供被培养人员的学位证书复印件和这些人员合同执行期内的社保购买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社保购买证明应以人为单位按月汇总提供。合同约定培养几个人就要提供几个人的证明。培养对象如果是在合同执行期间加入项目组参与研发工作的，从加入项目组当月开始提供证明即可。

1. 以获得职称（工程师、技术工人）为培养目标的，应提供职称证书或培训证书复印件，和这些人员合同执行期内的社保购买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与上述“以获得学位为培养目标，且培养对象为社会人员的”相同。

11.合同约定了新增就业人员目标的，承担单位应提供新增就业人员的社保购买证明（以人为单位、按月汇总）。新增就业人员超过10人的，可以提供项目申报当月与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期限届满当月的承担单位社保清单。

12.专项审计报告附件3至附件18，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承担单位与供货方或服务提供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2）供货方或服务提供方向承担单位开具的发票、收据复印件；

3）承担单位向供货方或服务提供方付款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4）供货方向承担单位提供的货物清单（含货名、型号、单价、数量等）；

5）服务提供方向承担单位提供的服务名录（含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服务次数等）；

6）承担单位向项目组成员中无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支付劳务费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7）承担单位向本单位项目组成员中在册员工及长期聘用人员支付人员费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8）承担单位支付绩效支出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13.合同约定了销售收入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承担单位与购买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2）承担单位向购买方开具的发票、收据复印件；

3）购买方向承担单位付款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4）承担单位向购买方提供的货物清单（含货名、型号、单价、数量等），或服务名录（含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服务次数等）。